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北簡字第3347號

原告 安維斯汽車租賃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彭仕邦

訴訟代理人 陳立為

被告 失態音樂有限公司

兼

法定代理人 張夢涵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租金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6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584,442元，及其中新臺幣396,000元自民國115年4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5%計算之利息，暨其中新臺幣34,842元自民國115年4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7,870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584,442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兩造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有卷附車輛租賃契約（下稱系爭契約）第12條第8項在卷可憑，本院自有管轄權。按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，但請求之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，不在此限；原告於判決確定前，得撤回訴之全部或一部，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但書第3款、第262條第1項本文分別定有明文。原告起訴時原聲明：「被告失態音樂有限公司、被告張夢涵等人應

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596,442元，及其中396,000元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5%計算之利息，暨其中46,842元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」，嗣撤回被告鍾泳諭並變更聲明為：「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584,442元，及其中396,000元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5%計算之利息，暨其中34,842元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」，核與上開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且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失態音樂有限公司（下稱失態公司）以被告張夢涵、鍾泳諭為連帶保證人，於113年6月22日與原告簽訂系爭契約（合約編號：L-0000000），向原告承租車牌號碼000-0000號之本田HONDA（國產）CR-V 1.5PRESTIGE自用小客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，約定租賃期間自113年6月28日起至116年6月27日，共3年，每月租金19,800元，每1個以為1期，共計36期，詎失態公司自114年10月起即未依約給付租金，原告遂於115年2月4日以三重二埔郵局第000053號存證信函催告被告失態公司於函到內5日內清償，於114年2月5日送達，然被告失態公司仍未清償，原告遂依約自114年2月4日終止系爭契約，仍積欠租金396,000元未予清償，並應依系爭契約第9條第2項約定，給付違約金138,600元（計算式：剩餘期數20×每期租金19,800×35%=138,600）；又被告未依約返還系爭車輛，致原告委由協尋公司尋車，額外支出15,000元，原告於系爭車輛尋回後，發現系爭車輛前檔玻璃門、鑰匙重新配置，及前保桿下巴、右後視鏡拆及分解、右後門等均有受損情形，原告因此支出修繕費用34,842元（計算折舊後零件18,000元、工資16,842），前揭損害非因車輛正常使用所致亦不屬保險理賠範圍，依系爭契約第7條第2項約定，應由被告失態公司負責修復或賠償，被告張夢涵為連

01 帶保證人，應負連帶清償責任，請求賠償金額合計為  
02 566,442元（計算式：396,000+138,600+15,000+  
03 16,842），爰依系爭契約法律關係起訴請求，並聲明：如變  
04 更後聲明所示。

05 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答辯。

06 四、本院之判斷：

07 (一)按依系爭契約第4條第1項前段約定：「承租人應按期繳付租  
08 金」、第7條第2項約定：「非因車輛正常使用所造成之車  
09 身、車體損害，不屬保險理賠範圍者，應由承租人負擔修繕  
10 義務。」、第9條第1項約定：「承租人應依約定日期給付租  
11 賃車輛租金及代墊款項，遲延償付租金及款項應自遲延償付  
12 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15%加收遲延利息。」、第2項約  
13 定：「承租人如有違反本契約任一約定、不履行或怠於履行  
14 本契約之任一義務…，以違約論。承租人與出租人雙方合  
15 意，於違約之情事發生時，即生提前終止租約之效力，且承  
16 租人無條件同意出租人得不經通知或催告，逕行終止租約並  
17 收回或請求返還租賃車輛，若有已到期未付租金及其他應付  
18 費用…，應由承租人無條件付清並比照本條第3項之約定繳  
19 付違約金，如出租人受有其他損害，承租人亦應賠償。…承  
20 租人除繳付違約金外，出租人仍得請求承租人履行本契約未  
21 到期租金債務。…」、第3項約定：「租賃期滿前，承租人  
22 要求提前終止本契約時，應於一個月以前以書面通知出租人，  
23 並繳付違約金：…自起租日起二年內終止契約之違約金=未  
24 繳租金總和×35%。…」、第10條第1項約定：「連帶保證人  
25 願無條件連帶保證承租人依本契約如期支付租金、出租人之  
26 一切代付費用、承租人違反本契約時應付之損害賠償、違約  
27 金、遲延利息及其他一切債務。」、第12條第4項均約定：  
28 「本契約期滿或經提前終止，若承租人未於約定期限內將租  
29 賃車輛返還至出租人指定之地點，導致出租人須另行委託專  
30 業車輛協尋業者從事租賃車輛協尋時，因而所衍生之包括但  
31 不限於協尋費、開鎖費、……或其他相關費用等，應由承租

人負擔。」(見本院卷第27、33、35頁)。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已據其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系爭契約、三重二重埔郵局第000053號存證信函暨掛號郵件收件回執、應收帳款明細、對帳單暨統一發票、車損照片、估價單、電子發票證明聯等件為證(見本院卷第25至87頁)，且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規定，視同自認，本院審酌原告所提證據，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又原告既以前揭存證信函向被告為終止租約之意思表示，並於114年2月5日送達被告失態公司(見本院卷第43頁)，是兩造間之系爭契約已於114年2月5日發生終止之效力，則原告依據上開約定請求被告連帶給付租金396,000元、違約金138,600元、尋車費用15,000元及維修費用34,842元，並經本院核算無誤，洵屬有據。又被告張夢涵為連帶保證人，原告依系爭契約第10條第1項約定，請求被告張夢涵負連帶給付責任，亦核屬有據。

(二)末按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，但約定利率較高者，仍從其約定利率；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百分之五；給付無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，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，自受催告時起，負遲延責任。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，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，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，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，民法第233條第1項、第203條、第229條第2項分別有明文規定。本件原告之請求，核屬無確定期限之給付，自應經原告催告未為給付，被告始負遲延責任。準此，原告就租金部分請求按週年利率15%、修繕費用部分按週年利率5%，均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5年4月18日(見本院卷第109、111頁)起至清償日止計算之利息，核無不合，併予准許。

五、本件係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部分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；併依職權宣告被告如以主文第3項所示金額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01 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依職權確定訴訟費  
02 用額為7,870元（減縮後第一審裁判費），由被告負擔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30 日  
04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林振芳

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6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○路  
07 0段000巷0號）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  
08 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30 日  
10 書記官 蔡凱如